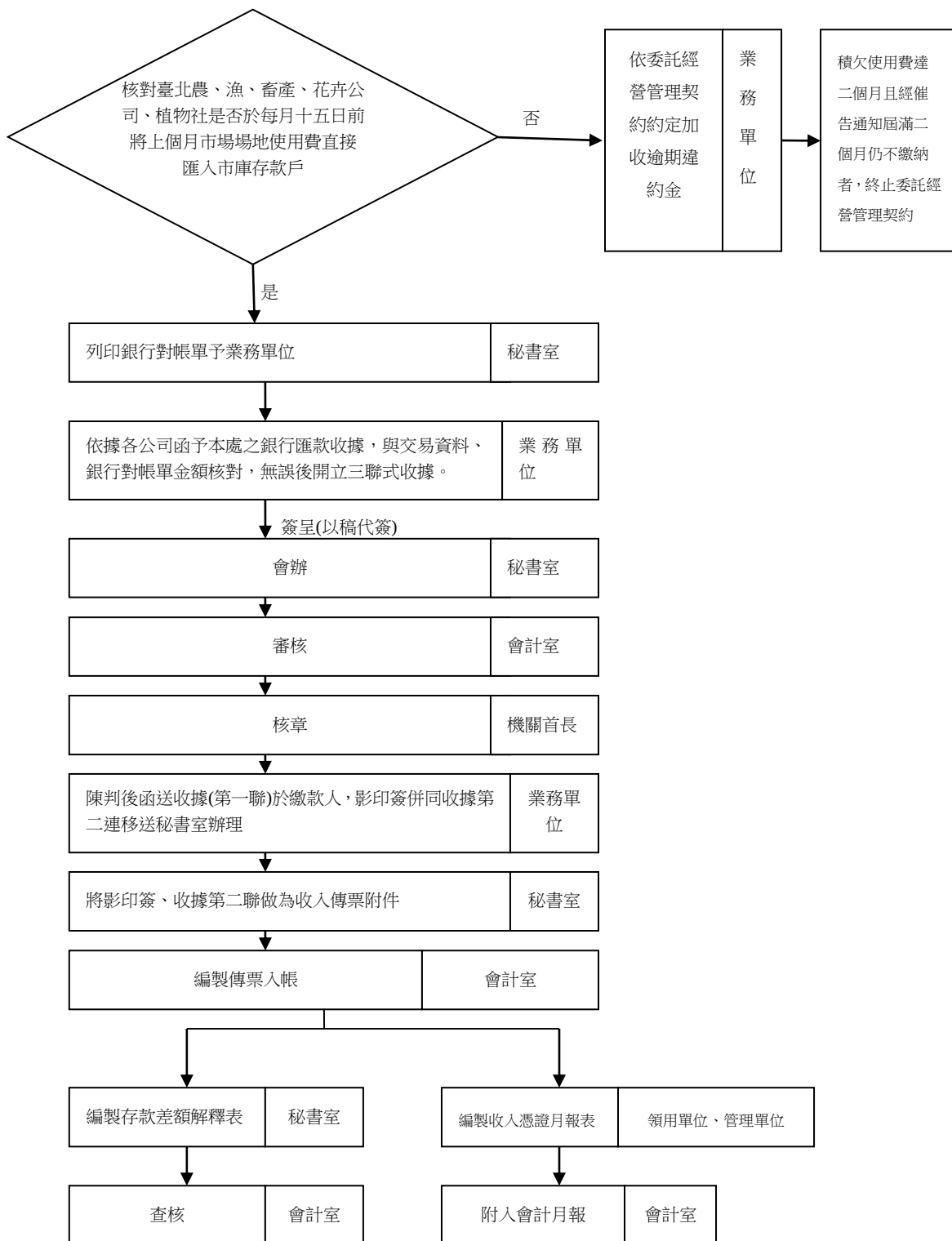


農產品批發市場場地使用費繳納管理作業流程



農產品批發市場場地使用費繳納管理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工作項目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	使用表單
農產品批發市場場地使用費繳納管理作業流程	一、作業程序 (一) 臺北農、漁、畜產、花卉公司、植物於每月 15 日前將上個月市場場地使用費直接匯入市庫存款戶。 (二) 秘書室列印銀行對帳單予業務單位。 (三) 業務單位依據各公司函予本處之銀行匯款收據，與交易資料、銀行對帳單金額核對，無誤後開立三聯式收據。 (四) 簽呈(以稿代簽)併同所開立三聯式收據，會辦秘書室、由會計室審核後，送機關首長核章。 (五) 陳判後函送收據(第一聯)予繳款人，影印簽併同收據(第二聯)移送秘書室辦理作為收入傳票附件。 二、控制重點： (一) 各公司是否依據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約定繳交市場使用費。 (二) 收入憑證是否經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首長簽名或蓋章。	1. 臺北市政府委託農、漁、畜產、花卉公司、植物社經營管理各批發市場契約書約定。 2. 會計法。 3. 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範本。 4. 事務管理規則。	1. 其他收入收據。 2. 收入憑證月報表。